*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核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大幅減少超過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製造業務及其客戶之收益大幅減少，以及中國建材行業需求下降，導致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純粹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編製，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或會進一步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發佈，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王家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貢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